附件8

惠安县2024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籍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全国学籍号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小学毕业学校 |  | 拟就读中学 |  |
| 监护人情况 | 姓名： 与学生关系： 电话号码： |
| 申请理由 | 学生家长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县教育局审批意见 |  |
| 说明 | 本表适合随迁子女监护人居住证在螺城镇，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，提供“两证一簿”（居住证、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、户口簿）原件和复印件，填写本表一式两份，向县教育局申请，由县教育局根据县城学校学位情况，进行统筹安排入学。在县教育局审批后，县教育局、学校各持一份，学校凭此表向县教育局给予学生办理学籍。 |